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8-JSJJ-C2025-0005

项目名称: 智慧法院卷宗服务外包项目(数字化档案扫描)

使用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 216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1、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技术服务

1.1 完成立案阶段材料数字化加工工作；

1.2 依托甲方的智能卷宗中间库，负责审理中案件材料的集中管理，包括材料入库、借阅及归还、材料归档出库等相关管理工作；

1.3 完成智能卷宗中间库保管的案件的审理阶段产生材料的数字化加工工作；

1.4 完成智能卷宗中间库结案材料的纸质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1.5 以上工作包含材料的清点交接、材料整理、材料存储及流转管理、扫描前处理、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著录编目，数据备份，档案整理、封皮打印、档案装订等工作。

2、归档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对未采用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流程产生的归档卷宗，采用随归随扫的数字化加工方式，包括归档交接、档案前期检查整理、封皮打印、档案扫描、图像处理、信息著录、档案装订、数据挂接、数据备份等相关工作。

3、其他说明

3.1 以上档案材料多数为 A 4 幅面纸张，少量为其它规格纸张。

3.2 工作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乙方需派驻外包服务人员在指定工作地点，按质保量完成以上工作任务。

3.3 工作量：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方所有案件所需上述服务。

第二条 服务工作要求

1、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为准。

2、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主要岗位设置	人数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	1	全面负责项目相关事宜的协调沟通，工作部署协调安排，各岗位应急情况处置等工作。
中间库服务人员	3	负责审理中案件材料的集中管理，包括材料入库、借阅及归还、材料归档出库等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智能卷宗中间库保管的案件的审理阶段产生材料的数字化加工工作； 负责智能卷宗中间库结案材料的纸质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立案庭服务人员	2	负责立案阶段材料数字化加工工作。
档案室服务人员	4	对未采用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流程产生的归档卷宗，采用随归随扫的数字化加工方式，包括归档交接、档案前期检查整理、封皮打印、档案扫描、图像处理、信息著录、档案装订、数据挂接、数据备份等相关工作。
合计：10 人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变更派驻人数。如实际派驻人员数量有变化的，实际费用根据乙方实际派驻人数及分项价款计算。		

3、服务人员纪律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上岗期间应当在自己的岗位上履行职责，不得串岗、聊天。

(2) 按照工作要求时间准时上岗、下岗、不得提前退岗，不得脱岗、漏岗。

(3) 上岗期间应专注工作，不得玩手机、观看视频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注重礼仪礼貌，遇到甲方工作人员或外来客人，应礼貌性点头微笑问好。

(5) 乙方工作人员除因工作外不得随意找甲方工作人员聊天、询问手机号码，谈论与其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6) 遵守保密制度，不向外泄露材料内容，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对外泄露法院内部不向外公开的情况和信息。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2025 年 8 月 19 日至2026 年 8 月 18 日。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后续服务合同(一年或两年)或另行采购。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6780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含税)，分项报价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及最终磋商中标价格确认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员费用	影通	/	10	名	654689	654689
2	设备费用	影通	/	1	项	8928	8928
3	管理费用	影通	/	1	项	14383	14383
总价		大写： <u>陆拾柒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 678,000.00 元</u>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五条 资金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具体费用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自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乙方 25%合同金额款项。经双方考核符合合同考核标准，乙方自履行合同之日起满 3 个月，采购单位支

付 25%合同金额款项；乙方自履行合同之日起满 6 个月，甲方支付乙方 25%合同金额款项，余款于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JSJJ-C2025-0005 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九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天数内完成所有服务。
- 2、甲方验收按照乙方提供的配置清单和现场实际投放数量予以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拒绝验收。甲方应自硬件设施安装完工后三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或自行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网险，由乙方承担。

5、考核标准：

本智慧法院卷宗服务外包项目(数字化档案扫描)服务期间，甲方将对该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质检管理,在检查中按照考核事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乙方第一次一般性失误甲方口头提出，乙方第二次出现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对乙方第一次较大失误出现，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对乙方第二次出现较大失误甲方提出警告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对乙方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提出严重警告或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甲方每次付款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 90 分以上不扣款，低于 9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除 500 元服务费，连续 3 次考核低于 85 分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乙方严重失误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整年服务费用的 5%。

《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评价事项	评价（勾选）	说明	评分部门及意见建议
立案扫描	是否按时完成立案扫描	优（ ） 良好（ ） 中等（ ） 一般（ ）		
	立案扫描工作质量是否合格	较差（ ） 差（ ） 很差（ ）		
中间库	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优（ ） 良好（ ） 中等（ ） 一般（ ）		
	工作质量是否合格	较差（ ） 差（ ） 很差（ ）		
档案室	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优（ ） 良好（ ） 中等（ ） 一般（ ）		

	工作质量是否合格	较差（ ） 差（ ） 很差（ ）		
	是否有其他扣分项		劳动纪律等	
本考核周期汇总评分			考核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考核评价得分说明：优(10分)；良好(9分)；中等(8分)；一般(6分)；差(4分)；较差(2分)；很差(0分)。

劳动纪律等扣分项说明：1、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2、日常上班时使用手机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操作每次扣1分；3、院内考核发现上班时使用手机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操作每次扣3分；4、区访查发现上班时使用手机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操作每次扣5~10分；5、其他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的情扣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与乙方无关，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重复服务，超出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整改。

7、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期中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期末验收，甲方有权核减 5%的合同尾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厚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8月 3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许

电话：025-84547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077444292022159

日期：2025年8月 8 日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乙方：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从事智慧法院卷宗服务外包项目(数字化档案扫描)工作,为确保甲方的文件资料、计算机系统和信息数据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公安机关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在乙方人员进场工作前,组织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增强保密观念。
- 2、帮助办理相关证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必需的资料。
- 3、负责对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密检查,及时清理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消除保密隐患。
- 4、加强对乙方执行保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加强对派至甲方场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并与他们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 2、视甲方要求,提供派至甲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等资料),供甲方备案。
- 4、乙方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在甲方单位从事与项目无关的事务,不得擅自进出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场所。
- 5、乙方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甲方的情况;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擅自在甲方工作场所摄像、照相、录音。
- 6、乙方人员加工甲方档案需在指定场所进行;不得擅自登录、访问甲方信息网;严禁以甲方名义编写、发布、传递信息资料;严禁在甲方信息网上下载或上传任何文件资料。确因工作需要访问甲方信息网的,经批准后,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批准范围使用甲方信息网。

7、乙方人员严禁擅自设置、调整甲方系统设备的参数和配置，严禁在甲方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掌握的甲方应用软件的源代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

8、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甲方的档案资料、工作文件和电话号码等。严禁将甲方的档案文件、资料数据、和其它涉密材料带出甲方工作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

9、乙方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必须在甲方监督下销毁或上交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

10、项目过程中如有乙方提供的可存储设备，项目结束时必须向甲方完整、无偿移交。

三、违约责任

1、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职责义务的，甲方一经发现，可立即中止其工作。

2、因乙方违反有关职责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造成严重失、泄密事故的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